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於2023年5月30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以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358,320,188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此外，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對任何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794,497,274 (100%)	0 (0%)
2.	(i) 重選孫海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94,496,774 (99.99%)	500 (0.01%)
	(ii) 重選徐旭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94,496,774 (99.99%)	500 (0.01%)
	(iii) 重選壽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794,496,774 (99.99%)	500 (0.01%)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94,496,774 (99.99%)	500 (0.01%)
3.	重新委任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94,496,774 (99.99%)	500 (0.01%)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附註)	794,496,774 (99.99%)	500 (0.01%)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附註)	794,496,774 (99.99%)	500 (0.01%)
6.	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附註)	794,496,774 (99.99%)	500 (0.01%)

附註：第4至6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故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孫海濤先生、鄒雲麗女士、高莉女士及徐旭初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3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高莉女士及蔣瑾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

* 僅供識別